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11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公告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对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报告书修订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针对所做承诺的履约能力。
二、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补充披露达孜赛勒康四五五一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2、补充披露爱奥乐销售相对集中的风险;
3、补充披露爱奥乐评估值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度较高的风险。
三、在本次交易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做的现金对价及对价调整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交易双方进行即间担益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3、将爱马仕、肖士诚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更正披露为不超过爱奥乐100%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四、在本次交易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补充披露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向达孜赛勒康增资1.2亿元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爱奥乐、达孜赛勒康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最近一期的账面价值以及对标的生产经营影响的重要程度;
3、补充披露爱奥乐、达孜赛勒康的房产租赁情况,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交易标的影响以及未来续期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4、补充披露南昌三三四医院和奉新二院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未办证对其经营的影响,如需补办相关证件所需费用金额及承担安排;
5、补充披露四五五一期续期进展及相应敏感性分析;
6、补充披露爱奥乐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定分析及变动情况;
7、补充披露爱奥乐对伯奥乐销售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伯奥乐同时作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伯奥乐转让爱奥乐股权对爱奥乐业务所产生的影响;
8、补充披露达孜赛勒康下属医院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办证所需费用金额及承担安排;
9、补充披露拟不变更爱奥乐、达孜赛勒康会计政策的原因;
10、补充披露广东宜华下属土地闲置存在被收回的可能及发生土地被收回时 处理措施;
11、将爱马仕持有爱奥乐的股权比例更正披露为60%。
五、在本次交易草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评估的相关信息;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合理性。
六、在本次交易草案“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和防范措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11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15年12月14日和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112,2015-113)。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5:00至2015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5年12月2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2.2.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2.2.1.1交易对方
2.2.1.2交易标的
2.2.1.3交易方式
2.2.1.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2.1.5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2.2.1.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1.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1.8决议有效期
2.2.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2.2.1(1)交易对方
2.2.2.2交易标的
2.2.2.3交易方式
2.2.2.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2.2.5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2.2.2.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2.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2.8决议有效期
2.2.2.9(2)公司购买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2.2.2.10交易对方
2.2.2.11交易标的
2.2.2.12交易方式
2.2.2.1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2.2.14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2.2.2.1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2.1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2.17决议有效期
2.2.2.18决议有效期
2.2.2.19(2)公司购买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2.2.2.20交易对方
2.2.2.21交易标的
2.2.2.22交易方式
2.2.2.2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2.2.24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2.2.2.2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2.2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2.27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邱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2.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01
2.2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2.2.1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2.2.1.1	(1)交易对方	2.02
2.2.1.2	(2)交易标的	2.03
2.2.1.3	(3)交易方式	2.04
2.2.1.4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2.2.1.5	(5)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2.06
2.2.1.6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
2.2.1.7	(7)决议有效期	2.08
2.2.2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2.2.1	(1)公司购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2.2.2.1.1	①交易对方	2.09
2.2.2.1.2	②交易标的	2.10
2.2.2.1.3	③交易方式	2.11
2.2.2.1.4	④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确定	2.12
2.2.2.1.5	⑤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2.13
2.2.2.1.6	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4
2.2.2.1.7	⑦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5
2.2.2.1.8	⑧决议有效期	2.16
2.2.2.2	(2)公司购买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2.2.2.2.1	①交易对方	2.17
2.2.2.2.2	②交易标的	2.18
2.2.2.2.3	③交易方式	2.19
2.2.2.2.4	④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确定	2.20
2.2.2.2.5	⑤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2.21
2.2.2.2.6	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2
2.2.2.2.7	⑦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3
2.2.2.2.8	⑧决议有效期	2.24
3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五、审议《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六、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00
7	七、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8	八、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8.1	(一)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8.01
8.2	(二)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8.02
8.3	(三)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8.03
8.4	(四)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辉、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士诚、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8.04
8.5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8.05
9	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00
10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邱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5分钟内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5:00至2015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邱海涛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口有权/口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限:2015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5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6	(1)交易对方			
7	(2)交易标的			
8	(3)交易方式			
9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0	(5)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11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2	(7)决议有效期			
13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14	(1)公司购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15	①交易对方			
16	②交易标的			
17	③交易方式			
18	④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确定			
19	⑤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20	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	⑦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	⑧决议有效期			
23	(2)公司购买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24	①交易对方			
25	②交易标的			
26	③交易方式			
27	④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确定			
28	⑤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29	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	⑦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	⑧决议有效期			
32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3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五、审议《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	六、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36	七、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37	八、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38	(一)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39	(二)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0	(三)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41	(四)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辉、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士诚、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2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3	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4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45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邱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口”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5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3.4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381.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启盈智能定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与宁波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启盈理财2015年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期(稳健型247号)”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网银方式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54.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于2015年12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72.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851.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与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及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85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智能定期理财2号
(2)产品简码:600002
(3)理财期限:40天
(4)起始日:2015年12月18日
(5)到期日:2016年1月27日
(6)币种:人民币
(7)认购资金总额:7,381.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4%-2.5%
(10)产品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宁波银行不提供保证收益承诺。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理财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协议有关预期收益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宁波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宁波银行启盈理财2015年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期(稳健型247号)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5年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期(稳健性247号)
(2)产品简码:157247
(3)理财期限:365天
(4)起始日:2015年12月21日
(5)到期日:2016年12月20日
(6)币种:人民币
(7)认购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预期年收益率:在本期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并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者持有期到期收益率为 2.8%(年化),具体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应得收益,宁波银行保留对产品预期收益调整的权利。
(10)产品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宁波银行不提供保证收益承诺。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理财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协议有关预期收益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宁波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T100002
(3)理财期限:本理财产品将持续运作,平安银行保留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
(4)起始日:2015年12月18日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资金总额:9,554.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35%
(9)产品风险提示: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此外,本理财产品还面临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4、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BF141425
(3)理财期限:181天
(4)起始日:2015年12月22日
(5)到期日:2016年6月20日
(6)币种:人民币
(7)认购资金总额:3072.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本产品约定持有期为181天(本次理财期限为2015年12月22日-2016年6月20日),约定持有期到期日客户持有产品自动到期,将进行自动清算,利率3.35%(扣除各项费用后,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运作收益率超出年化收益率及各项费用的部分作为浮动管理费用。
(10)产品风险提示:该理财产品保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即该产品由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转让本金安全。此外,本理财产品还面临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5、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BF141427
(3)理财期限:360天
(4)起始日:2015年12月22日
(5)到期日:2016年12月16日
(6)币种:人民币
(7)认购资金总额:4851.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本产品约定持有期为360天(本次理财期限为2015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16日),约定持有期到期日客户持有产品自动到期,将进行自动清算,利率3.40%(扣除各项费用后,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运作收益率超出年化收益率及各项费用的部分作为浮动管理费用。
(10)产品风险提示:该理财产品保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即本即该产品由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转让本金安全。此外,本理财产品还面临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 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 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 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该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 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2月17日。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获得理财实际收益75.1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2015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7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周广林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7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会议唯一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地上建筑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地上建筑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7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地上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与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AF-09045号终止合同》(以下简称“《终止合同》”);同意天保房产参与被收回宗地的竞拍。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014-03)。根据《终止合同》约定,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有偿收回了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项目土地使用权。目前土地用途调整为工业研发用地,并拟将该土地附带地上建筑物重新进行挂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挂牌转让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项目。根据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上建筑物投资成本及预计转让税费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3月19日,该资产投资成本及预计转让税费合计为26,357.25万元。同时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建筑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该资产评估值为26,305.83万元。最终地上建筑物挂牌价以投资成本及预计转让税费审核报告确定,即挂牌价为26,357.25万元。

天保房产将参与上述土地附带地上建筑物的竞拍,待挂牌文件公示后,再次履行竞拍相关决策程序并持续披露进展情况。如竞得该宗地,将促进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项目实现尽快销售。如未能竞得该宗地,竞得人还需与天保房产依据地上建筑物挂牌价签署地上物补偿协议,项目将实现整体销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项目坐落于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以西、西五道以南, 项目总建筑物65,697.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物面积为64,511.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186.7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楼号	结构	建筑面积(m2)
1	框架	9,321.29
2	框架	4,162.03
3	框架	4,387.07
4	框架	4,565.42
5	框架	2,133.63
6	框架	4,164.65
7	框架	2,134.31
8	框架	5,094.85
9	框架	4,561.83
10	框架	4,019.73
11	框架	4,559.25
12	框架	4,162.45
13	框架	4,154.81
14	框架	2,858.10
15	框架	5,428.38
合计		65,697.8

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投资成本及预计转让税费审核情况

根据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倚天专审字(2015)042号《关于“津空加挂2009-30号地块”地上建筑物投资成本及预计转让税费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3月19日,该资产投资成本及预计转让税费合计为26,357.25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备案情况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321号《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收储所涉及的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华旗资讯)项目房屋建筑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该资产账面值20,815.87万元,评估值26,305.83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值5,489.96万元,增值率为26.37%。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账面价值 A | 评估价值